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8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43,633,900.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1	485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19,816,228.72 份	423,817,671.8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适度承担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量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增强型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构筑债券组合的平稳收益，通过积极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强型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因为本基金可以配置二级市场股票，所以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投资范围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汤嵩彦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5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9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www.icbccs.com.cn
--------------------	-------------------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7,993,638.60	58,585,503.38	87,424,527.01	43,994,277.65	64,554,594.77	85,236,189.01
本期利润	648,065,530.27	90,289,701.57	39,860,711.66	37,398,294.69	36,139,448.99	70,007,693.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84	0.2393	0.0219	0.0497	0.0405	0.07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18%	20.54%	4.46%	4.06%	8.52%	7.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26	0.3062	0.1710	0.1537	0.1206	0.10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93,343,655.79	589,478,359.98	1,991,447,827.71	517,999,879.27	1,352,262,123.26	970,758,099.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9	1.391	1.171	1.154	1.121	1.109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32%	0.43%	2.58%	0.18%	5.74%	0.25%
过去六个月	13.43%	0.35%	4.27%	0.13%	9.16%	0.22%
过去一年	21.18%	0.28%	10.34%	0.11%	10.84%	0.17%
过去三年	37.37%	0.24%	13.78%	0.09%	23.59%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90%	0.25%	17.93%	0.09%	23.97%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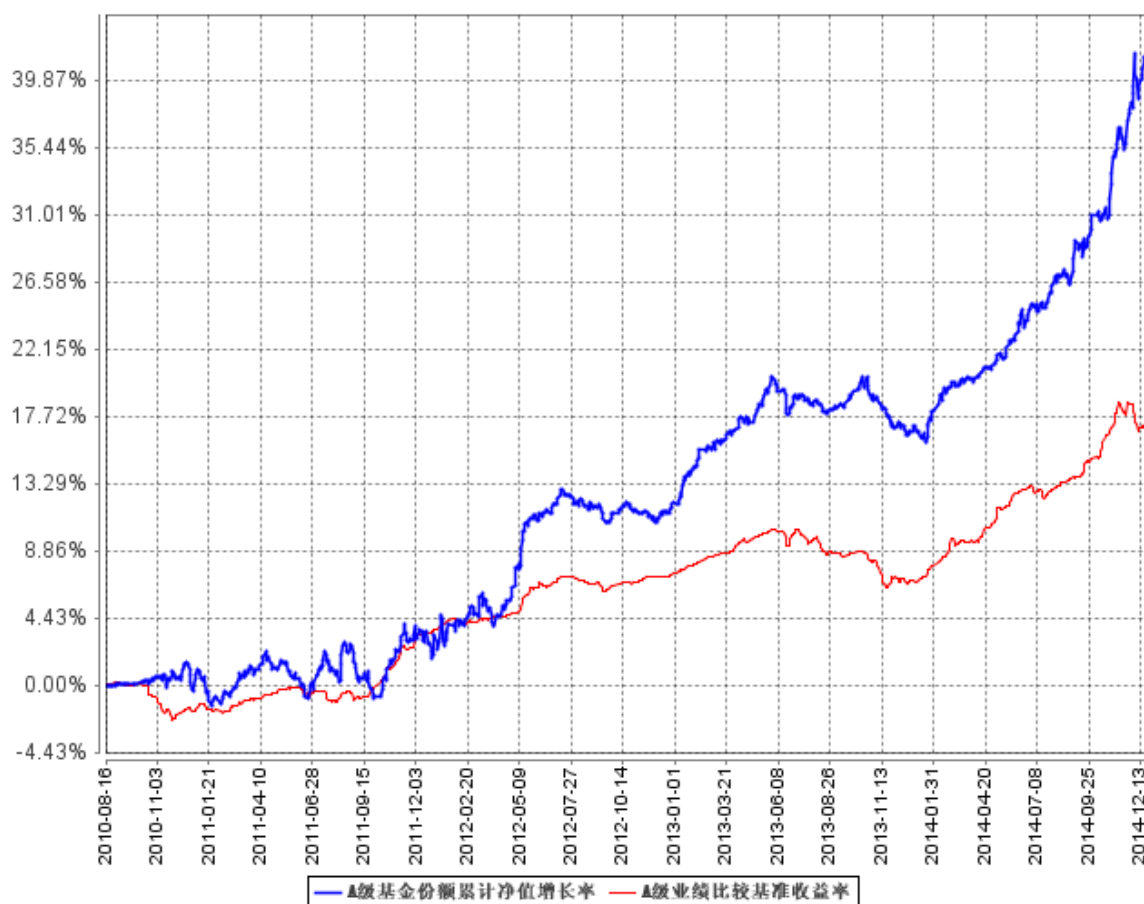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6%	0.43%	2.58%	0.18%	5.58%	0.25%
过去六个月	13.09%	0.35%	4.27%	0.13%	8.82%	0.22%
过去一年	20.54%	0.28%	10.34%	0.11%	10.20%	0.17%
过去三年	35.44%	0.24%	13.78%	0.09%	21.66%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10%	0.25%	17.93%	0.09%	21.17%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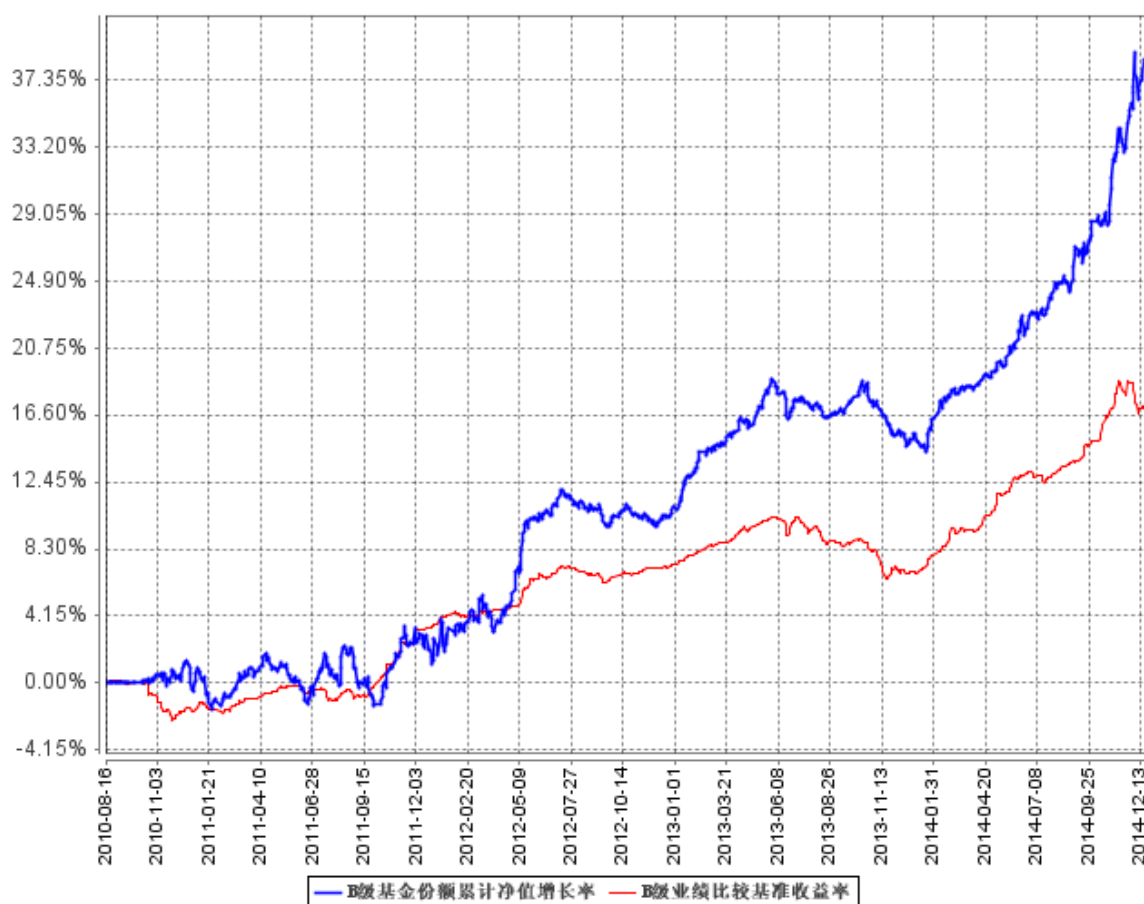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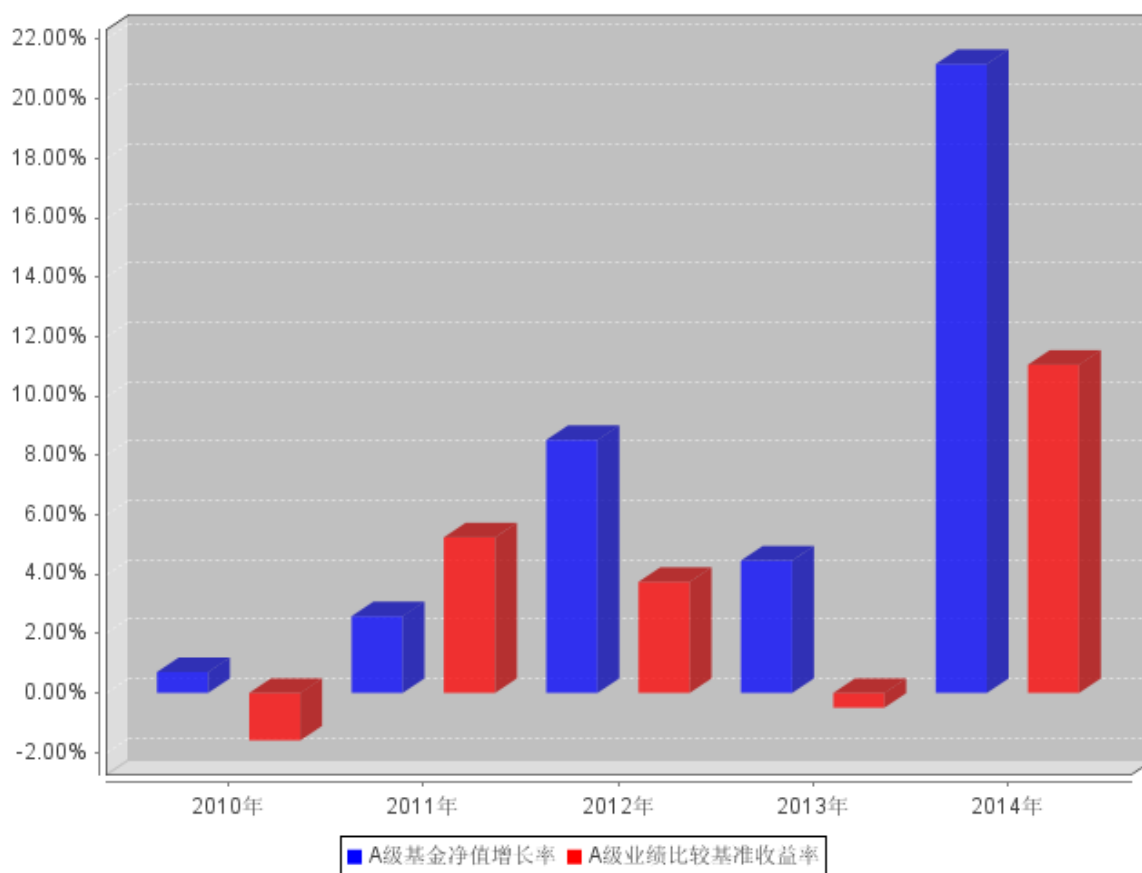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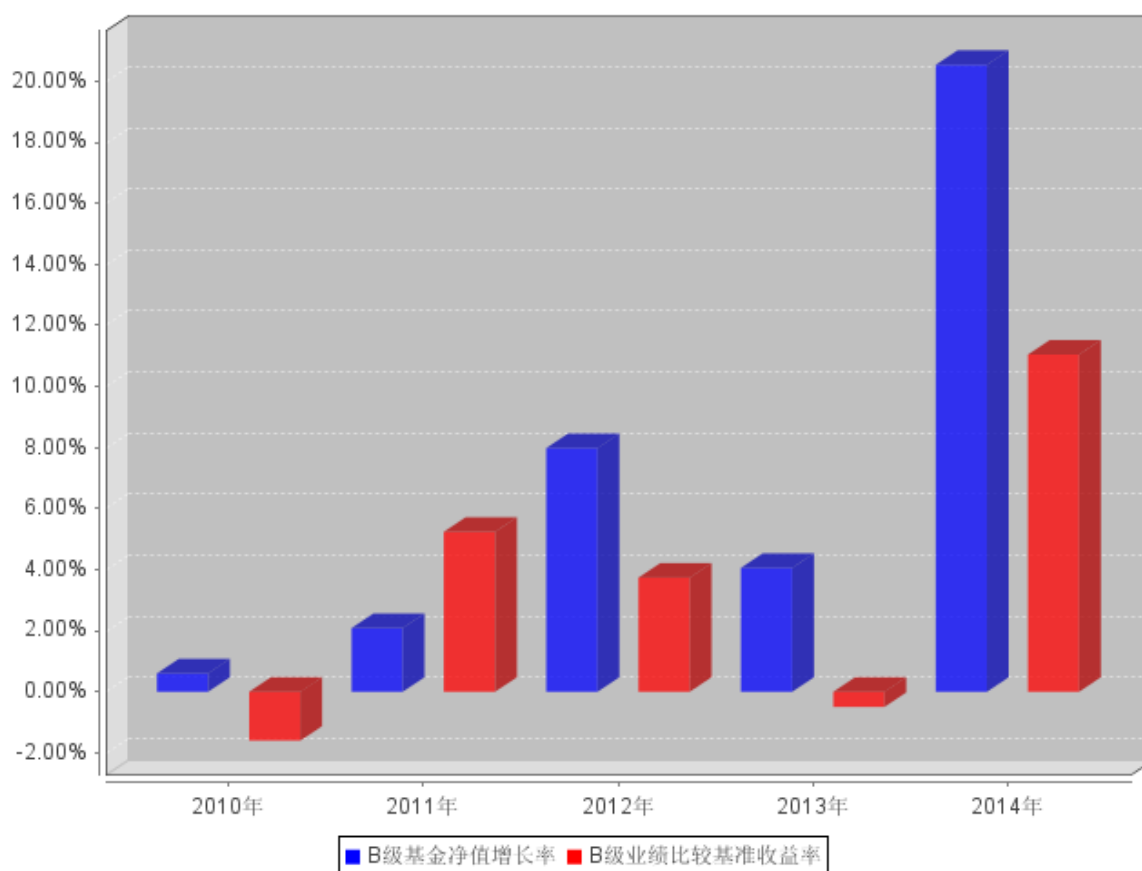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往三年均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52 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25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凯	固定收益部联席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 年 8 月 16 日	-	12	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联席总监。2010 年 8 月 16 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4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7 日	-	9	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威泰视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Tricor 咨询（北京）有限公司。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于研究部，担任行业研究员；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固定收益部，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 年 1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 3 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宋炳坤	研究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18 日	-	10	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总监。2012 年 2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担任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红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 1) 欧阳凯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 2) 王佳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 3) 宋炳坤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

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 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 根据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 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 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

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 3.4.1 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4. 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

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末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3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4 年，国内经济增长动能偏弱，房地产及相关产业链增速明显下滑，且融资体系存在的结构性矛盾导致政策传导机制不畅，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仍偏高制约了需求的扩张。海外经济总体呈现复苏态势拉动外需增长，部分抵消内需疲弱的拖累。国内通胀水平处于低位提供了政策放松空间，为对冲经济下行风险，政府出台定向刺激政策，同时货币政策有所放松。

债券市场收益率明显下行，流动性持续宽松和投资者风险偏好提升使得信用利差出现压缩。

权益市场表现强劲，大盘蓝筹股后来居上，可转债资产在标的股票推动下亦有较好表现，多个券触发强制赎回条款。

本基金在一季度提高组合久期和杠杆比例，减持股票资产但增持债底保护较好的可转债资产，自二季度开始逐步提升权益资产持仓并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调整持仓结构，在年末进行止盈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双利 A 净值增长率为 21.18%，工银双利 B 净值增长率为 20.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预计政策延续宽松直至经济确定企稳复苏，地产市场有望出现短周期回暖，但长期拐点隐现，预计本轮反弹力度和空间弱于以往周期。国际经济总体保持弱复苏形势，出

口增速还会继续适度增长。全球流动性目前仍保持宽松，但未来美国货币政策进入紧缩周期对新兴市场流动性的影响值得警惕。

债券市场方面，利率债短期受益于货币政策宽松，但中期面临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压力。同时政策持续宽松有助于改善整体信用环境，但实体企业偿债能力仍将明显分化，甄别信用资质并规避高风险个券。

权益市场在当前政策环境下具备投资机会，但经历前期上涨后可转债资产的整体防御性较差，且因存量规模明显下降推动估值抬升，主要持有转股能力较强且估值合理的个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 年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年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 年年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84,922,206.54	153,939,390.56
结算备付金		68,753,103.00	3,940,536.57

存出保证金		1,107,451.12	682,70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2,710,822.18	2,293,886,606.50
其中：股票投资		330,437,920.59	70,591,172.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642,272,901.59	2,223,295,434.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231,482.73
应收利息		70,713,918.41	37,920,015.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382,900.92	629,05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40,590,402.17	2,529,229,79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3,340,464.42	2,739,972.43
应付赎回款		24,911,564.39	11,904,149.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19,725.04	1,561,064.71
应付托管费		1,005,635.74	446,018.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8,934.33	183,417.21
应付交易费用		2,865,229.44	842,402.7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26,833.04	2,105,066.97
负债合计		157,768,386.40	19,782,091.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43,633,900.53	2,149,627,161.19
未分配利润		1,639,188,115.24	359,820,54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2,822,015.77	2,509,447,70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0,590,402.17	2,529,229,798.5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3,943,633,900.5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为人民币 1.419 元，份额总额为 3,519,816,228.72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391 元，份额总额为 423,817,671.8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17,113,133.87	143,639,486.91
1.利息收入		158,255,102.01	138,212,434.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66,980.51	6,141,142.84
债券利息收入		153,190,257.89	130,159,123.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97,863.61	1,912,167.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0,173,605.63	58,677,862.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1,561,786.50	83,213,370.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6,456,002.51	-25,445,327.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55,816.62	909,819.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76,089.86	-54,159,798.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08,336.37	908,988.59
减：二、费用		78,757,902.03	66,380,480.56
1. 管理人报酬		23,308,034.44	21,040,931.66
2. 托管费		6,659,438.54	6,011,694.78
3. 销售服务费		1,872,566.29	3,497,077.45
4. 交易费用		11,304,595.05	7,734,295.03
5. 利息支出		35,147,200.15	27,632,890.9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147,200.15	27,632,890.96
6. 其他费用		466,067.56	463,590.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355,231.84	77,259,006.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355,231.84	77,259,006.3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9,627,161.19	359,820,545.79	2,509,447,706.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8,355,231.84	738,355,231.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94,006,739.34	541,012,337.61	2,335,019,076.9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722,299,519.73	1,785,454,242.02	7,507,753,761.75
2. 基金赎回款	-3,928,292,780.39	-1,244,441,904.41	-5,172,734,684.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43,633,900.53	1,639,188,115.24	5,582,822,015.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2,099,005.68	240,921,217.43	2,323,020,223.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259,006.35	77,259,006.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67,528,155.51	41,640,322.01	109,168,477.52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50,772,944.04	677,861,315.48	4,528,634,259.52
2. 基金赎回款	-3,783,244,788.53	-636,220,993.47	-4,419,465,782.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9,627,161.19	359,820,545.79	2,509,447,706.9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郭特华	_____ 毕万英	_____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80 号文件《关于同意核准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4,052,519,840.3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国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和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范围为：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

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工银瑞信新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308,034.44	21,040,931.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80,071.60	7,255,214.00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59,438.54	6,011,694.78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1,875.20	181,875.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7,309.60	367,309.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17,315.36	1,117,315.36
合计	-	1,666,500.16	1,666,500.1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998,299.65	998,299.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6,394.67	506,394.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	1,736,564.93	1,736,564.93
合计	-	3,241,259.25	3,241,259.25

注：1、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20,054,279.45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100,123,618.12	30,294,140.55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22,206.54	1,214,423.20	3,939,390.56	562,818.79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150,000,000.00	4,665,833.32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30	格力转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2,320	2,232,000.00	2,232,000.00	-
122345	12 重工 03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新债未上市	99.98	99.98	650,000	64,985,810.41	64,985,810.41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002351	漫步者	2014 年 12 月 11 日	重大事项	18.89	2015 年 1 月 16 日	17.00	1,699,939	32,158,230.26	32,111,847.71	-
000590	紫光古汉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重大事项	15.91	2015 年 1 月 28 日	17.50	799,976	14,233,438.22	12,727,618.16	-
002171	精诚铜业	2014 年 11 月 24 日	重大事项	13.07	-	-	700,000	8,889,053.53	9,149,0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银行间市场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852,868,523.5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119,842,298.68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59,368,000.00 元，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328,865,330.03 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0,437,920.59	5.76
	其中：股票	330,437,920.59	5.76
2	固定收益投资	4,642,272,901.59	80.87
	其中：债券	4,642,272,901.59	80.8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3,675,309.54	11.39
7	其他各项资产	114,204,270.45	1.99
8	合计	5,740,590,402.1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7,400,000.00	0.67
B	采矿业	42,479,766.36	0.76
C	制造业	147,624,431.55	2.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4,440,794.20	0.4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057,909.70	1.13
J	金融业	60,960.00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74,058.78	0.2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0,437,920.59	5.9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9	中金黄金	3,999,978	42,479,766.36	0.76
2	002714	牧原股份	850,000	37,400,000.00	0.67
3	002351	漫步者	1,699,939	32,111,847.71	0.58
4	000403	ST 生化	1,700,063	30,261,121.40	0.54
5	300348	长亮科技	310,124	30,082,028.00	0.54
6	300095	华伍股份	2,997,798	29,558,288.28	0.53
7	600128	弘业股份	2,011,588	24,440,794.20	0.44
8	000018	中冠 A	811,640	20,859,148.00	0.37
9	002230	科大讯飞	699,930	18,653,134.50	0.33
10	000888	峨眉山 A	799,899	15,374,058.78	0.28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 A	101,035,138.06	4.03
2	600489	中金黄金	91,225,641.05	3.64
3	600133	东湖高新	79,288,069.35	3.16

4	600128	弘业股份	76,642,535.27	3.05
5	600016	民生银行	74,886,932.23	2.98
6	002196	方正电机	68,967,502.00	2.75
7	600259	广晟有色	68,896,578.65	2.75
8	601166	兴业银行	68,394,287.80	2.73
9	000001	平安银行	66,013,483.22	2.63
10	600549	厦门钨业	63,751,402.82	2.54
11	000403	ST 生化	63,353,680.91	2.52
12	002412	汉森制药	61,186,933.27	2.44
13	000831	五矿稀土	60,581,457.68	2.41
14	002390	信邦制药	60,395,296.06	2.41
15	601555	东吴证券	59,567,100.17	2.37
16	600107	美尔雅	57,969,795.67	2.31
17	300037	新宙邦	56,935,300.30	2.27
18	600585	海螺水泥	56,921,153.56	2.27
19	601111	中国国航	56,705,424.33	2.26
20	002351	漫步者	54,853,296.88	2.19
21	300086	康芝药业	53,957,230.84	2.15
22	002266	浙富控股	53,954,720.26	2.15
23	600881	亚泰集团	53,914,467.17	2.15
24	300095	华伍股份	50,254,629.69	2.00

注：1、买入包括基金申购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102,697,425.03	4.09
2	600133	东湖高新	88,911,711.69	3.54
3	600259	广晟有色	77,814,212.54	3.10
4	600016	民生银行	76,680,337.88	3.06
5	600881	亚泰集团	75,108,271.52	2.99
6	601555	东吴证券	73,485,116.65	2.93
7	002196	方正电机	72,975,318.13	2.91
8	601111	中国国航	71,807,414.38	2.86
9	601166	兴业银行	67,912,860.11	2.71

10	000001	平安银行	65,867,437.12	2.62
11	300037	新宙邦	64,721,899.30	2.58
12	000831	五矿稀土	60,668,452.25	2.42
13	600128	弘业股份	60,650,682.01	2.42
14	600107	美尔雅	60,447,374.84	2.41
15	002390	信邦制药	59,316,058.57	2.36
16	600549	厦门钨业	59,311,324.05	2.36
17	600585	海螺水泥	56,850,885.49	2.27
18	300086	康芝药业	56,340,282.23	2.25
19	002412	汉森制药	55,592,017.81	2.22
20	300254	仟源医药	55,512,034.19	2.21
21	600489	中金黄金	50,325,082.43	2.01
22	000024	招商地产	50,198,712.75	2.00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344,053,452.8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253,843,316.7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43,491,404.80	29.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89,131,404.80	28.46
4	企业债券	1,759,976,750.71	31.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9,025,000.00	3.39
6	中期票据	668,791,000.00	11.98
7	可转债	380,988,746.08	6.82
8	其他	-	-
9	合计	4,642,272,901.59	83.1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25	14 国开 25	3,500,000	353,395,000.00	6.33
2	122106	11 唐新 01	2,640,550	266,325,873.00	4.77
3	140213	14 国开 13	2,300,000	230,000,000.00	4.12
4	140208	14 国开 08	2,000,000	205,580,000.00	3.68
5	126019	09 长虹债	1,941,810	189,889,599.90	3.4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根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

一、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011 年 9 月，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康药业”）与衡阳市楷

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楷亚”）签署合同，约定唯康药业以土地作价 5000 万元（自行协商未评估）出资与衡阳楷亚开展合作项目，唯康药业持股 30%。其后，唯康药业与衡阳楷亚签订合同以 7200 万元转让项目全部股份，同时约定在办理土地变性（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过程中低于 200 万元的费用由唯康药业承担，超出 200 万元的费用部分由衡阳楷亚承担。鉴于合同签署后无法解决土地变性问题而不能完成土地过户，唯康药业配合衡阳楷亚以技改扩能作为名请求政府给予老厂区土地变性支持和新厂区建设用地支持。经相关政府同意后，前述土地采取定向挂牌方式转让给湖南唯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康置业”），相关宗地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2012 年 4 月 1 日，衡阳市政府下发衡府阅〔2012〕9 号《会议纪要》，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正式启动。2013 年 11 月 17 日，唯康药业新厂区正式开工建设。上述项目合作、土地出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同时搬迁改造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生产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但公司对上述项目合作、土地出售、搬迁改造的启动及实施事项均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才对外公告。同时，唯康药业与衡阳楷亚签订合作协议，并启动和实施整体搬迁改造，未经公司内部任何审议程序。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已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土地转让过户登记，但公司在其 2012 年年报中仍将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列示在“无形资产”科目，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2 条、第 11.11.3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史跃武，董事纪玉涛、任彦堂、陈海旺，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曹正民，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原建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岳云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史跃武，董事纪玉涛、任彦堂、陈海旺，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曹正民，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原建民，时任董事会秘书岳云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告，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与重大诉讼事项一案，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之规定，证监会拟决定：对振兴生化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0 万元；对史跃武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0 万元；对原建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对曹正民、陈海旺、任彦堂、纪玉涛、田旺林、张建华、陈树章、岳云生给予警告。

上述所列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无影响。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07,451.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713,918.41

5	应收申购款	42,382,900.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4,204,270.4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0	南山转债	153,571,000.00	2.75
2	110017	中海转债	90,576,000.00	1.62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51	漫步者	32,111,847.71	0.58	重大事项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A	56,846	61,918.45	1,015,824,741.40	28.86%	2,503,991,487.32	71.14%
工银	9,958	42,560.52	75,079,248.56	17.71%	348,738,423.25	82.29%

瑞信 双利 债券 B						
合计	66,804	59,032.90	1,090,903,989.96	27.66%	2,852,729,910.57	72.3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40,791.08	0.00%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883,439.60	0.21%
	合计	924,230.68	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0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0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8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18,761,102.42	11,433,758,737.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00,624,410.20	449,002,750.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355,902,771.29	366,396,748.4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36,710,952.77	391,581,827.6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	-

"填列)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19,816,228.72	423,817,671.81

注： 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拾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8,293,770,249.35	96.47%	5,771,518.57	96.48%	-
东吴证券	1	303,680,425.20	3.53%	210,666.15	3.52%	-
国信证券	2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 a) 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

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中止租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23593 上海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5,708,845,916.26	85.54%	59,956,715,000.00	98.73%	—	—
东吴证券	601,607,075.47	9.01%	772,000,000.00	1.27%	—	—
国信证券	363,705,985.86	5.45%	—	—	—	—
民族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